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在5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至面彻底的排查治理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，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到位”。

三、强化汛期安全生产值班值守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，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置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四、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五、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应急准备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汛期特点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队伍、物资、装备、器材等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、有效处置。

六、严格汛期安全生产责任追究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因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造成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七、做好汛期安全生产信息报送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报送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。

八、做好汛期安全生产总结评估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汛期结束后，及时总结评估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查找薄弱环节，完善长效机制。

九、做好汛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十、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宣传报道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和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汛期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十一、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培训教育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培训教育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十二、做好汛期安全生产考核评价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范围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洪水、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，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，遇雷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，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。

二是加强对公路、铁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边坡等重点部位的监测监控，发现险情要立即停止通行；出现隧道交通拥堵时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及时疏导拥堵车辆，确保隧道交通安全。

三是加强对尾矿库排洪设施、干滩长度、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的检查，特别是加大对危、险库，无主库、停用库的巡查检查力度，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，坚决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。

四是加强矿山企业防洪和防治水工作，查清矿区及周边水文

个重点领域领域 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 强化源头治理



四、强化应急管理，搞好应急处置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发现险情及时、准确上报和处置。要进一步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国土、海事、渔